

证券代码：831487

证券简称：山大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自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太原高新区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及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性，公司拟向太原高新区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10%，借款期限为3个月。此事项涉及的具体

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鉴于此，公司以单独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412809 号）作抵押，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同时，公司董事长王自卫及其配偶姚素惠（关联方）、副总经理王慧光及其配偶刘朋朋（关联方）、总经理许可及其配偶许晋红（关联方）、股东穆燕平及其配偶李国清向太原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王自卫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及对贷款进行相关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性，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7%。此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太原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鉴于此，公司拟以单独所有的不动产权（晋 2016 阳曲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公司单独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412809 号）及“一种保坍型聚羧酸盐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利用生产丙烯醛的尾液制备聚羧酸保坍剂的方法”两项无形资产作抵押向太原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王自卫及其配偶姚素惠（关联方）、副总经理王慧光及其配偶刘朋朋（关联方）、总经理许可及其配偶许晋红（关联方）、股东穆燕平及其配偶李国清向太原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王自卫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不动产权证书（晋 2016 阳曲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 （三）房屋所有权证（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412809 号）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